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20 号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10-82379276

联系人：赵巨涛

互联网网址：<http://www.papayamobile.com>

电子邮箱：papaya@papayamobile.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依靠自主研发技术进行大数据处理分析的公司，主要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具体包括搜索展示类服务和效果类服务。公司将客户资料及商品信息通过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推送到海外全球媒体，向全球用户进行展示和推广。发行人的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北美、东南亚、南亚、中东、东欧等地区，在全球布置了 14 个大数据中心，业务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拥有超过 30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解决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规模营销活动中遇到的网络延迟、高并发计算、海量数据分析和计算等各种世界性课题，为中国企业铺平了通向海外市场的道路。

发行人拥有的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具有高吞吐量、海量数据标签库和毫秒级快速响应等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吞吐量：公司通过全球部署的数据中心，和自主研发的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HPS），实现了数千台高速服务器的数据实时同步，轻松应对全球十万 QPS 量级的流量访问压力。公司研发的分布式海量日志处理技术（DLP），大量节省了服务器的资源消耗，实现日志机群的无限扩展，从而进行海量数据的多需求同步处理。

(2) 海量数据标签库：公司直接对接全球媒体流量，用户数据库覆盖全球 20 亿人，公司研发的用户画像人工智能引擎（UME），将人工智能领域取得最新突破的深度学习技术应用于用户画像，实现了对用户超 1000 个维度的实时刻画建模，大大提高了精准度。公司累积的用户数据量达到了 PB 级别。实现了千人千面，对于每个用户每次浏览都是不同内容的个性化推荐。

(3) 毫秒级快速响应：公司研发的实时数据同步技术（GDS），具备高效、实时、吞吐量大、保密性高等优势，以及 7×24 小时的高可用性，可以对数据传输中的错误进行自我诊断自我恢复等特点，实现人工零干预，支撑公司系统 每天超 50 亿次的竞价分析，和超 30 亿笔的竞价交易，大大降低了互联网广告全球规模化投放的成本。

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1 项美国专利、10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 1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达 34 项，这些技术分别应用于数据同步、自动化运营、大数据处理、机器学习、高并发构架、数据可靠性领域，解决了全球化海量广告实时投放、网络安全和运维自动化等多项技术难题。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公司业务系统的重要支撑。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1	Data Synchronization Methods and Systems (数据同步方法及应用系统)	木瓜移动	美国	US9894154B2	2018/2/13	2036/1/19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木瓜联盟（Appflood）广告平台[简称：Appflood]V1.0	木瓜移动	2013-7-10	2013-8-21	全部权利	2014SR096872
2	电商广告投放系统[简称：跨境帮]V3.0	木瓜移动	2016-11-10	2016-12-8	全部权利	2017SR481655
3	运维自动化系统 V8.0	木瓜移动	2017-1-11	2017-5-11	全部权利	2017SR479625
4	反违规系统 V5.0	木瓜移动	2017-1-5	2017-5-18	全部权利	2017SR480044
5	图像识别系统 V3.0	木瓜移动	2017-1-19	2017-4-13	全部权利	2017SR480651
6	反作弊系统 V4.0	木瓜移动	2017-1-11	2017-4-05	全部权利	2017SR481311
7	广告自动优化工具软件 V2.0	木瓜移动	2017-4-5	2017-5-18	全部权利	2017SR481439
8	APP 广告投放系统[简称：优广通]V5.0	木瓜移动	2015-10-14	2017-3-08	全部权利	2017SR482058
9	APP 数据报表系统 V2.0	木瓜移动	2017-2-16	2017-5-25	全部权利	2017SR482063
10	创意制作工作软件 V1.0	木瓜移动	2017-3-16	2017-4-14	全部权利	2017SR482066
11	识别模型构建软件 V1.0	木瓜移动	2018-08-23	2018-10-18	全部权利	2018SR997143
12	数据收集分发系统 V1.0	木瓜移动	2018-03-07	2018-04-06	全部权利	2018SR1000416
13	木瓜 affiliate 网盟对接平台系统 V1.0	木瓜移动	2018-06-06	2018-07-06	全部权利	2018SR1000363
14	CRM 客户管理系统 V1.0	木瓜移动	2018-07-11	2018-08-10	全部权利	2018SR1002556
15	PAPAYA FM 应用软件 V1.0	木瓜移动	2018-05-10	2018-06-08	全部权利	2018SR1002036
16	监控报警系统 V1.0	木瓜移动	2018-08-23	2018-09-13	全部权利	2018SR997142
17	流式数据传输软件 V1.0	木瓜移动	2018-10-10	2018-10-18	全部权利	2018SR998078

（四）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已经拥有具备丰富研发经验和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目前，发行人研发团队已形成新老相结合、业务线条清晰、全面覆盖的研发人员结构，发行人研发团队在技术委员会的引领下开展新技术的自主研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 9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53.7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沈思、钱文杰、陈霄、卫祎、顾英博、王荣祥、闫博飞。

公司从设立之初即制定了以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思路，在大数据实时处理、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用户画像、投放策略分析等方面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解决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规模营销活动中遇到的网络延迟、高并发计算、海量数据分析和计算等世界性难题，并持续投入开发边缘节点结构优化、混合云/多云架构合管理系统、先进灾备和负载均衡系统等储备技术。公司在技术上的自主原创奠定了市场先发优势地位。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4,753.10	98,901.47	33,25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696.16	29,817.69	14,899.18
资产负债率	70.54%	69.85%	55.19%
营业收入（万元）	432,820.90	227,938.04	56,488.83
净利润（万元）	8,344.70	6,176.45	3,43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4.70	6,176.45	3,43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3.09	5,681.37	4,172.93
基本每股收益（倍）	1.23	0.9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倍）	1.23	0.9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1 %	25.52%	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96.38	-1,726.55	3,780.2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1%	1.20%	4.9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及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实现营收规模及业绩迅速增长，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但随着互联网技术及行业运营模式的不断发展，将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入优秀人才、开拓优质客户、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对大数据营销需求的变化，则可能无法保持行业市场领先地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和服务研发风险

大数据营销行业在底层技术、客户需求、信息承载方式等方面均呈现了日新月异的变化，技术、产品及服务的升级优化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公司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在竞争激烈的大数据营销行业逐步建立了竞争优势和先发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大数据营销技术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提高技术成果对业务的支持能力，或者对市场变化未及时作出针对性的调整，都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大数据营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经营中所涉及的互联网及其他领域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较多、范围较广。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各类必须的知识产权、设置了完善的代码隔离、权限控制等流程，与员工及合作伙伴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合作协议中确定了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以保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全面的法律保护。但若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而无法及时有效解决的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大数据营销行业对各类专业人才有较大需求，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才、运营人才和市场开拓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公平的晋升体系、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持股等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对客户的信息化管理降低人员流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注意引进并保留与发展密切相关的技术、运营和市场开拓人才。公司目前的核心人员稳定。但随着大数据营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较快增加，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保密、产品研发、经营运作和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1）大数据营销及互联网出海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广大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作为新兴行业，目前大数据营销及互联网出海为国家政策所支持。如《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并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等。但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大数据营销及互联网出海的运营和发展。

（2）因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互联网广告信息审查制度，广告信息在发布之前均根据互联网媒体要求、公司广告审查制度对投放广告的内容、信息来源、表现形式、是否存在禁止性内容等方面进行多级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投放。尽管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广告审核流程，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因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可能存在因少数客户刻意隐瞒信息等原因导致的营销信息审核失误，致使营销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面临因发布虚假营销信息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3）海外国家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是一家以数据挖掘、数据处理和算法优化为技术核心的大数据营销服务提供商。经过 10 年发展，公司对接的广告媒体资源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精准定位的用户数据库覆盖全球 20 亿人，能够为中国数以万计的开发者、新经济企业和媒体提供低成本、便捷、快速、精准的出海业务拓展和宣传服务。公司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市场规则。但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及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当地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调整自身的产品及业务，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少数依靠技术平台进行全球大数据营销的企业之一，虽然公司可以对接脸书、谷歌、推特、优兔、领英、Instagram 等超过 2,000 家全球媒体数据，但是由于脸书和谷歌在全球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份额超过 60%，且脸书在移动社交和移动互联网营销处于短期内不可撼动的地位，导致报告期公司的流量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5%、95.07%和 98.43%。虽然在日常的经营合作中，公司严格履行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积极开拓市场，恪守市场准则，与供应商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问题或主要供应商调整合作政策，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为国内众多广告主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出海服务。为了向广告主提供专业化的大数据营销业务，持续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并改进用户体验，公司通过对接全球媒体流量，使用其海量标签数据库的用户数据，通过自主研发的用户画像人工智能引擎（UME）对用户进行高达 1000 个维度的实时刻画建模，提升了广告投放的有效触达率。对于获取的数据，公司通过加密、分布式存储、数据脱敏及

物理隔离等手段，并在公司内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及内部管理流程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安全措施，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可能造成数据泄露和损失。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陈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华电重工 IPO、星期六非公开发行、西陇科学非公开发行、爱施德非公开发行、亚泰国际可转债等首发或再融资项目。

陈东阳先生，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理科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2015 年任职于招商证券，保荐与参与的项目包括山东赫达 IPO、日科化学 IPO、西陇化工 IPO、金城医药 IPO、沈阳机床非公开发行、东旭光电重大资产重组、亚泰国际可转债等，具有丰富实务经验。

（二）协办人

林森堤先生，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东音股份 IPO、卓越新能 IPO、高威股份 IPO、沧州明珠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亚泰国际可转债等首发和再融资项目，以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收购新大新材、世昌股份新三板定增等财务顾问项目。

（三）项目组成员

邵海宏先生，管理学博士，2012 年-2017 年曾任职于招商证券。主持或参与了金一文化 IPO、乾景园林 IPO 等 IPO 项目；苏宁云商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亚泰国际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金一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一文化公司债等项目。

郭蒙蒙女士，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负责或参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佳沃鑫荣懋等大型企业集团或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或重组等审计工作。

帅远华先生，江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或参与创维集团、广核集团、敏华控股等大型企业集团年度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亚泰国际可转债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中天国富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分为三个审核阶段，即初审、问核及内核阶段。

1、初审阶段

（1）在内核申请受理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指派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审核工作，对所有拟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存在的实质问题和风险进行独立核查和判断。风险控制部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反馈意见。

（2）项目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现场工作持续 5 天。现场核查工作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负责，并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按照项目组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情况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初审会有至少两名内核委员参会，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修改意见。

(4) 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及的问题及初审会提出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连同修改后的电子版一并报送给审核人员。

2、问核阶段

(1) 内核会议前,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召集项目组进行内部问核,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 会后形成问核会议纪要及问核表,并在内核会议前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问核表。

3、内核阶段

(1) 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在初审会召开后及时根据项目初审会的意见整理出具项目内核审核报告,并要求项目组及时回复。项目达到召开内核会议条件时,项目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

(2) 内核部请示内核委员会组长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应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文件等内容。

(3) 内核会通知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出。

(4) 内核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出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7 名委员中包含资本市场部委员 1 名。

(5) 7 名参会委员中 5 名(含 5 名)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表决结果视为同意申报。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在表决票及会议纪要上签名并签署了意见。

(6) 内核部整理内核委员的意见汇总并提交项目组,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委员,内核委员确认后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4、会后事项

项目申报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应提交会后重大事项说明：

（1）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变化；

（2）项目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或事项，影响对该项目报会的实质性判断；

（3）项目内核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申报的，虽未发生以上两款情形，但项目在内核会表决后间隔 2 个月或以上方申报证监会的。

（4）项目申报前出现以上情况的，项目组应当向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书面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最新的主干材料，由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审议后提交原审议的内核委员做邮件表决，并抄送内核部知悉。内核委员邮件表决同意后项目组方可进行申报。如内核委员会组长认为该会后事项影响项目实质申报条件的，应重新召开内核会进行审议。如属于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应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发起立项和内核审批流程。

本次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未涉及内核会会后事项。

上述程序完成后，由本保荐机构将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中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成员 7 人，出席 7 人。经表决，7 人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参会的 7 名委员均投“同意”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可以推荐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实现高速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80%，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343.09 万元。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0.54%，流动比率为 1.41，速动比率为 1.41。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763.636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全，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行政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上市条件

（1）如上文之“（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一）项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763.636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 9,021.6364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2、市值指标

发行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4.14 万元、5,681.37 万元和 8,343.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16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估值为 1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的估值为 13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

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判断及理由

1、发行人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是一家依靠自主研发技术进行大数据处理分析的公司，主要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具体包括搜索展示类服务和效果类服务。公司将客户资料及商品信息通过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推送到全球媒体，向全球用户进行展示和推广。发行人的综合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北美、东南亚、南亚、中东、东欧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秉承“中国连接世界”的理念，坚持“开放共享、互利共赢”的发展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全球化竞争的时代机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发展。Papaya 品牌已然成为“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积极走出去的先行者和加速器。公司的发展历程是建设数字丝绸之路过程中中国互联网企业出海扬帆的最好见证。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细分行业为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代码：6450*），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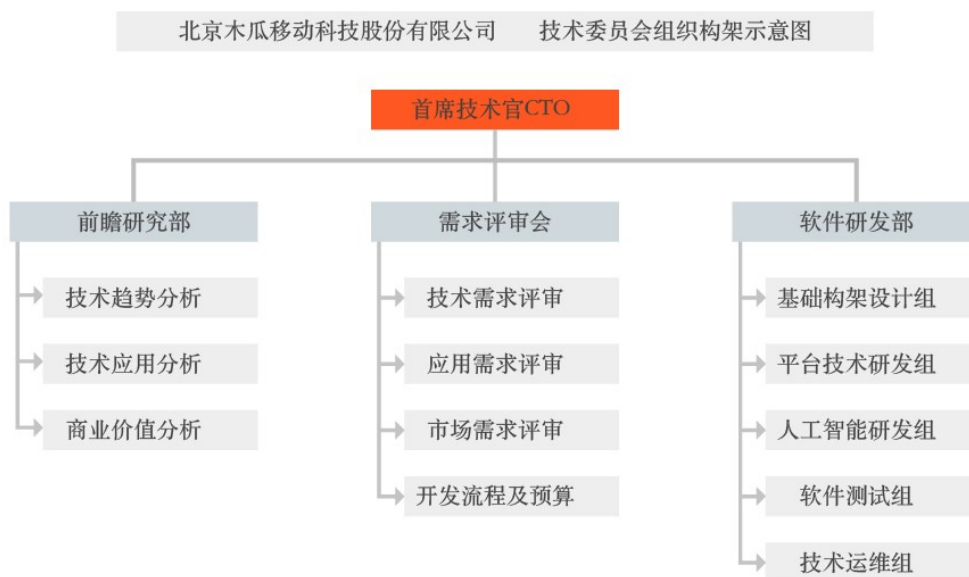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查阅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资料、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咨询了行业内专家及行业研究员的意见，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

公司从设立之初即制定了以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思路，在大数据实时处理、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用户画像、投放策略分析等方面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解决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规模营销活动中遇到的网络延迟、高并发计算、海量数据分析和计算等世界性难题，并持续投入开发边缘节点结构优化、混合云/多云架构合管理系统、先进灾备和负载均衡系统等储备技术。公司在技术上的自主原创奠定了市场先发优势地位。

3、发行人重视技术的不断创新，建立了引领公司创新步伐的制度基础

公司技术委员会由首席技术官和众多资深专家工程师组成，是公司系统性技术创新的规划、领导和执行者。技术委员会采用矩阵式组织结构，在职能部门外设立，并下设前瞻研究部、需求评审会及软件研发部。公司技术委员会组织架构图如下：



其中，前瞻研究部负责收集行业信息、了解竞争对手情况、发现商业机会并论证可行性；需求评审会负责对公司内部各类技术需求、应用需求、市场需求进行评审，并对拟开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软件研发部负责实施各类基础架构、技术工具及平台的开发，包括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技术委员会坚持自主原创性研发，已产生了1项美国专利、10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7项软件著作权和超过30项的核心技术应用模块等科技成果，为公司获得了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智能营销领域的研发投入。展开基于云端的 TensorFlow 和其他大数据构架的深度再营销算法的研究和系统开发，推动全球大数据营销行业的进步和发展。

4、发行人实现了从技术创新到业务层面的落地

公司原创性自主研发创新一直围绕系统平台构架和运营过程规划和实施，其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自动化标准化系统接口领域

公司以上下游全自动需求对接为目的，自主研发制定了通用化的应用数据 API 接口标准，在很短时间内完成和新供应商的技术接口化，从而大大提升了媒体资源的覆盖度。目前，公司对接的全球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超过 2,000 家，累计服务过的客户超过 5,000 家，积累了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20 亿人的目标受众数据。

（2）高吞吐量的大数据储存、处理、分析技术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节点分布式业务构架、多节点自动化部署、数据流式处理、海量数据检索在内的全套大数据储存、处理、分析技术，保障了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的全球范围内月均百亿次点击和 PB 级别数据的处理能力，为业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底层技术基础。目前公司的系统可支撑每天 40 亿次的竞价分析，和超 4.8 亿笔的成功竞价交易，大大降低了互联网广告全球规模化投放的成本，也形成了公司独有的数据资源。

（3）基于 AI 技术的广告优化决策领域

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海量数据进行建模和训练，形成了综合的大数据建模技术解决方案，并广泛应用于为用户进行精确画像、准确分析用户需求、用户属性聚类分析，有效识别应用场景等流程，从而更加精准地为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对广告投放自动化、投放效果的智能优化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5、除技术创新外，发行人还重视服务模式的创新

除了技术创新，公司在服务模式和业务流程方面创新带了良好边际效应。

传统广告营销模式中，广告主大多依赖营销公司的提案和报告了解整个营销过程，而无法直接接触到投放过程本身。广告公司频繁的提案、报告、会议，消耗了大量的低效人力成本。公司的 Papaya 智能营销平台可以让客户直接参与到广告营销活动的工作流程中，通过登录系统，实时深入的了解营销活动的细节并做出决策。公司依靠技术手段，创新出透明的服务模式增进了公司和广告主之间的信任，避免了繁缛的沟通过程，降低了人力成本，显著提高了运营的边际效应。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内容与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取得的资料，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历次工商变更资料；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明材料，以及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资料；
- 3、发行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储备情况；
- 4、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分析资料及数据，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情况、行业内其他主要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就行业相关情况向行业内专家及行业研究员进行访谈；
- 5、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战略目标文件等；
- 6、对发行人管理层就行业发展、核心技术、业务模式、市场前景等进行访谈；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客户对发行人服务的评价和市场分析；
- 8、其他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相关的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拥有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七、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

保荐代表人：陈佳、陈东阳

电话：021-38582187

传真：0755-2877792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森堤
林森堤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佳 陈东阳
陈佳 陈东阳

内核负责人签名： 沈卫华
沈卫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丽芳
李丽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